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018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胡志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保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洪幼聪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公司经营和发展战略等未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该计划会受到风险、不确定因素及假设的影响，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之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2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4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报告	指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本报告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公司、横河模具	指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管委会	指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深圳横河	指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横河新高机电有限公司
上海恒澎	指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恒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横松	指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杭州横松电器有限公司
海德欣	指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海德欣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港瑞	指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波港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嘉兴横河	指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嘉兴横河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深圳横模	指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横河模具有限公司
海德欣项目	指	以宁波海德欣为实施主体的"新建年产 500 万件汽车功能件、汽车照明、汽车高端内饰件、汽车高端外饰件技改项目"
嘉兴项目	指	以嘉兴横河为实施主体的"新建年产 160 套精密注塑模具及年产 700 万件汽车塑料零部件项目"
上海星宁	指	上海星宁机电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公司的关联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军先生持有 100% 的股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横河模具	股票代码	30053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横河模具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Ningbo Henghe Mould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enghe Moul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胡志军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志军	
联系地址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大道 588 号	
电话	0574-63254939	
传真	0574-63265678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mouldcenter.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4、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44,225,234.81	208,034,632.98	1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96,701.05	15,981,344.99	-5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580,418.98	15,028,711.12	-6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16,133.72	6,110,495.08	81.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8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8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	4.44%	-2.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4,056,786.41	757,054,925.12	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8,254,260.84	377,330,897.46	0.24%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543.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38,839.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36.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6,339.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98.33	
合计	1,816,282.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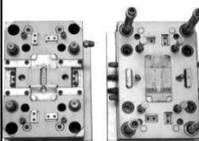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内精密模具、精密塑料零部件的专业制造商，主要从事精密塑料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以及注塑成型及部件组装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模具设计、注塑成型塑料零部件及产品组装的高品质综合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模具及配套注塑产品，各类产品的功能用途如下：

主要产品	功能与用途
注塑产品 	各种塑料原料通过精密注塑机注塑成型后的产品，构成下游终端产品的各种零部件。
模具 	为注塑成型生产过程中所必须的工艺装备。

公司进入模具及注塑成型生产领域时间较长，通过技术引进、自主创新、拓展延伸产业链、丰富终端产品种类等，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已逐渐成为国内拥有自主技术知识产权并能规模化制造精密塑料模具及提供注塑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生产的精密模具及精密注塑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LED灯具、卫生洁具、电子消费品等下游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主要有采购、生产、销售三种模式，根据客户需求，定制模具并进行下游产品关键部件的注塑成型、装配等。精密塑料模具需要特定的模具钢及金属辅料等原材料，精密塑料零部件需要符合客户质量要求的塑料原材料、电气配件等原材料。因此按照客户要求要求进行采购、生产符合正常行业经营规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未发生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未发生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了 38,608,186.05 元，增加了 191.44%，主要系本报告期建设有关投资项目的投入增加所致。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了 79,766,730.06 元，减少了 66.91%，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支付项目基建款、设备投资款和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2,799,410.66 元，增加了 156.84%，主要系本报告期若干客户采用承兑汇票支付所致。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了 2,838,844.84 元，增加了 65.04%，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货款金额有所增加。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了 2,452,522.41 元，减少了 34.51%，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回基建项目保证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了 5,234,693.94 元，增加了 152.70%，主要系本报告期留低税额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了 30,801,129.14 元，增加了 822.33%，主要系本报告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承接了大量复杂、高精密的塑料零部件制造业务，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取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信赖，积累了稳定的客户群体、资源与良好口碑，已形成品牌优势。

在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名单中，10年以上的全球知名企业有东芝、松下、SEB、科勒、西禄。公司在保持与核心大客户长期稳定合作的同时，亦在与其他优质客户沟通交流，不断开发新的市场资源。目前已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优质客户还有爱信、德国凯驰、海尔、吉利、上汽大通、杜拉维特等。

公司曾获得东芝家用电器制造（深圳）有限公司的“供应商优秀奖”、东芝下属公司杭芝机电有限公司“最佳合作伙伴”、杭州松下住宅电气设备（出口加工区）有限公司“优秀供应商奖”等客户荣誉，具备较强的客户粘性。

2、技术优势

公司从事精密塑料模具和精密塑料零部件生产的时间较长，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实践积累，掌握了精密塑料模具研发、设计、制造、修复及注塑成型的核心技术，公司的创新能力较强。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4项发明专利、38项实用新型专利、14项外观设计专利。同时，公司还通过实践探索，掌握了一系列非专利技术，提高了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对产品品质高度重视，能够高效生产高精度、长寿命、高品质的模具及成型产品。目前公司获得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高效率

目前公司普通精密模具的平均制造周期为25天，高精度高难度模具的平均制造周期为35天；注塑成型设备规格较为齐全，锁模力从40吨至1,600吨，可注塑单件重量从0.01克至10,000克，满足各规格产品的生产。

（2）高精度

目前公司模具制造的最高精度已经达到 $\pm 1\mu\text{m}$ ，表面粗糙度达到Ra0.16，刀具切削加工硬度达到HRC60-HRC63，成型产

品精度达到 $\pm 5\mu\text{m}$ 。以公司获得精模奖的“RS3630200 钉仓注塑模具”为例，该产品用于医疗手术中替代传统羊肠线的钛钉储仓，制件的精度要求很高，零部件组装紧密，注塑件允许公差 $\pm 0.008\text{mm}$ ，且不允许存在任何毛刺，为满足该等精度要求，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模具材料需要经过去应力处理，且模具零件加工精度需达到 0.002mm ，并需在恒温车间（ 20 ± 0.5 ） $^{\circ}\text{C}$ 环境中生产。

（3）长使用寿命

公司模具产品注塑使用寿命至少50万次，目前个别产品注塑使用次数已超过500万次且使用状态良好。

（4）精准检测

公司已经建立独立的品质管理部门，拥有高端精密检测设备，通过重要环节必检、定时抽检、动态巡检等方式，严格检查各工艺环节的产品质量，保证产成品品质。公司对所有出厂产品都实行严格测试，保证出货产品全部满足客户要求。

3、设备优势

公司装备规模居行业领先地位，拥有较强的设备购置、操作、更新改造能力。公司在购置设备时，根据自身生产条件和设计能力，兼顾客户产品需求，向国内外领先设备供应商定制专业设备，从而使得公司购入的所有设备都能满足先进工艺技术的要求，并能在最短时间内完成调试工作进入量产。符合公司生产要求的先进加工设备为制造高精度、高品质的产品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4、管理与人才优势

经过多年的沉淀和积累，公司打造了以董事长为首的模具领域高素质、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团队及技术队伍。优秀人才的储备和合理的人才结构铸就了本公司一流的技术研发水平。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经验丰富，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主要经营环节的管理人员都拥有多年模具和注塑行业相关经验，管理层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在公司经营过程中，管理层引领企业有效把握行业发展方向，紧跟市场步伐，抓住市场机遇，同时通过卓越有效的管理，资金流、物流、信息流在企业内部能够得到集中统一控制，决策和执行效率得到有效保障。

5、地理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长三角的慈溪市，距宁波北仑港约90km，距宁波机场约80km，距上海市约160km，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具有较为明显的运输成本优势。长三角经济区乃至整个华东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区域之一，浙江、江苏等地是模具和注塑行业集中发展较好较快的区域。目前，公司产品符合模具发展趋势及下游产品应用的市场需求，具有区域发展优势。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8年上半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管理团队及全体伙伴们围绕企业发展战略及2018年经营目标，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砥砺前行，保证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422.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9.6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3.72%。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1、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使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2、公司近年内投资设立的若干子公司尚处在前期项目建设阶段和产品研发阶段，相应成本费用较高，尚未实现盈利；3、报告期内，公司因新项目建设和研发投入增加致银行贷款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贷款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2018年下半年，公司将根据市场及客户的需求，在原有家电、工业部件等行业产品精益求精、做大做强的基础上，进一步在汽车零部件领域战略布局，加速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建设与投产进度，提升公司模具业务和注塑业务在汽车零部件细分市场的生产能力和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44,225,234.81	208,034,632.98	17.40%	
营业成本	194,256,281.97	155,446,737.45	24.97%	
销售费用	5,490,872.61	3,969,420.78	38.33%	主要系本报告期运输费用增加及销售人员工资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7,752,429.69	25,083,949.81	10.64%	
财务费用	5,431,146.67	3,080,144.30	76.33%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840,754.36	2,501,929.38	13.54%	
研发费用	11,014,699.29	7,691,436.77	43.21%	主要系本报告期新项目前期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6,133.72	6,110,495.08	81.92%	主要系销售增加、资金回笼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02,536,782.83	-22,840,126.26	348.93%	主要系购买设备及在建

量净额				工程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0,980.50	181,927,178.10	-93.05%	主要系向银行筹集资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028,058.12	164,921,516.30	-147.92%	主要系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筹资活动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注塑产品	196,918,939.06	154,973,592.52	21.30%	14.01%	15.58%	-1.07%
精密模具	23,217,199.31	16,951,431.40	26.99%	40.72%	77.90%	-15.26%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994,596.83	9.99%	系因计提有关减值准备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5,891.64	0.06%	主要系处理少量设备所致收益	否
营业外支出	2,354.66	0.02%	主要系处理少量设备所致损失	否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9,448,449.06	4.97%	201,767,263.93	28.01%	-23.04%	

应收账款	163,431,809.63	20.58%	107,498,880.10	14.92%	5.66%	
存货	146,790,854.52	18.49%	101,720,878.72	14.12%	4.37%	
投资性房地产	6,070,522.96	0.76%	6,571,649.20	0.91%	-0.15%	
固定资产	225,897,984.25	28.45%	191,790,557.40	26.63%	1.82%	
在建工程	58,775,168.62	7.40%	13,876,744.46	1.93%	5.47%	
短期借款	253,922,465.84	31.98%	255,700,000.00	35.50%	-3.52%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备注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慈溪支行	1606最抵0017： 慈房产证2013字第003687号，003693号， 003692号，003690号，003691号，003688 号，003689号，003685号,慈国用2013第 171004号,慈国用2013第171005号； 1606最抵0017： 机器设备	10,690.52	5,248.48	22,000.00	
	农业银行慈溪支行	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06779号	1,570.38	1,491.71	2,900.00	
小计			12,260.90	6,740.19	24,900.00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80,922,748.50	10,994,906.00	636.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海德欣项目	自建	是	塑料零件、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41,439,888.92	71,800,664.13	自有资金	28.72%	70,000,000.00	0.00	在建	2016年11月23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
嘉兴项目	自建	是	塑料零件、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19,924,832.00	39,273,757.86	自有资金	12.67%	70,000,000.00	0.00	在建	2017年06月20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7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关于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合计	--	--	--	61,364,720.92	111,074,421.99	--	--	140,000,000.00	0.00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横河新高机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注塑件的生产和销售	人民币 700.00 万元	58,569,622.31	34,930,290.13	48,336,050.75	10,828,112.28	9,383,253.0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深圳横河模具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子公司深圳市横河新高机电有限公司持续盈利，进一步优化生产经营成本，实现营业收入 4833.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7.91%；实现净利润 938.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1.99%。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对 2018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一）客户集中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为全球知名的家电、汽车、LED、洁具、医疗等制造商提供精密模具及注塑产品。由于模具及注塑行业在细分领域、细分区域内知名的终端产品制造商相对集中，且均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认定体系，公司在通过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后，双方的交易量会逐步增大，这已经成为该行业内较为常见的情况；而公司作为处于成长期的中小企业，总体业务规模不大，由此导致公司向前5大客户销售的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5名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模具及注塑产品，2018年1-6月，公司前5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7.07%。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核心客户均有严格的供应商认定体系，公司与核心客户之间系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对市场竞争对手已形成了较强的客户资源壁垒，但是如果公司的核心客户在经营上出现较大风险或其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短期内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减少以及需要重新开发、培育新核心客户的风险。

（二）汇率波动的风险

外销收入已成为公司销售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汇率的变动对公司以外币结算的经营业务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但后续仍存在汇率短期内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军、黄秀珠、胡永纪持有本公司69.18%的股份。胡志军、黄秀珠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实施不利影响，侵害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利益。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聘请了3名独立董事，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严格规范，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在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出现大幅增长，2016年度子公司宁波海德欣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港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完成，报告期内子公司嘉兴横河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完成，同时公司规划在深圳及上海新设立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建年产500万件汽车功能件、汽车照明、汽车高端内饰件、汽车高端外饰件项目”有序实施，“新建年产160套精密注塑模具及年产700万件汽车塑料零部件项目”开工动土，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进一步增加，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控制经营风险的能力将面临更大考验。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经营管理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不能对关键环节进行有效控制，公司的日常运营及资产安全将面临管理风险。

公司已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和完善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制度，将成功经验应用于子公司治理结构的建设，并仍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与制度规定。

（五）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开拓汽车零部件市场。近年来我国汽车保有量逐年提升，预计未来，汽车零配件行业产值仍会保持进一步增长，开拓该等市场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

作用，与公司既定战略规划契合，有利于公司完善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最终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但因相关市场供求关系、同行业竞争态势的变化难以完全预测性，公司预计相关市场开拓、投资活动未来会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为最大限度的化解市场风险可能给项目带来的冲击，公司将积极稳妥地实施有关投资项目，完善母子公司的治理结构，积极务实地引进对口人才，广泛吸取成功运营经验，注重技术研发积累，努力保证品质，真诚服务客户，合理制定产品价格，以期在汽车零部件市场竞争中站稳脚跟。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受市场供求变化、宏观经济形势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塑料粒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虽然公司日常注重对原材料价格和需求进行预测，价格的短期波动对公司的影响较小，但是未来受市场需求变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生产成本的控制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面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引致的风险。

（七）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9.26%	2018 年 04 月 26 日	2018 年 04 月 27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8-038）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8.69%	2018 年 05 月 14 日	2018 年 05 月 15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8-046）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胡志军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志军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	2016 年 08 月 18 日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	正常履行中

		<p>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5、不论本人是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p>			
黄秀珠	股份限售承诺	<p>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志军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p>	2016 年 08 月 18 日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	正常履行中

			<p>五。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5、不论本人是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p>			
胡永纪	股份限售承诺	<p>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永纪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p>	2016 年 08 月 18 日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	正常履行中	

		<p>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5、不论本人是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p>			
苏华	股份限售承诺	<p>本公司股东苏华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另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p>	2016 年 08 月 18 日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0 日	正常履行中

			<p>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5、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p>			
胡志军、黄秀珠	股份减持承诺	<p>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系胡志军、黄秀珠，两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分别承诺如下：1、为持续地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意向。2、在本人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人自身需要，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人预计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p>	2016 年 08 月 18 日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	正常履行中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	分红承诺	<p>上市后三年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时期，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股东的大力支持，因此公司将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注重股东回报。公司上市后三年（包括上市当年），将继续扩大现有优势产品的生产规模、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积极寻求产业并购机会，董事会认为上市后三年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公司计划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及补充日常运营资金，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p>	2016 年 08 月 18 日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	正常履行中	

		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胡志军、黄秀珠、胡永纪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p>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军、黄秀珠及胡永纪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在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除前述承诺之外，实际控制人进一步保证：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它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将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进行其它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实际控制人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2016年08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胡志军、黄秀珠、胡永纪	关于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军、黄秀珠、胡永纪分别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均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横河模具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承诺构成对本人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16年08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自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即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情形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相应的措施，稳定公</p>	2016年08月18日	2016年8月30日至2019年8月30日	正常履行中

		<p>司股价。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p> <p>(二)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后，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采取以下全部或部分措施：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2、要求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时间；3、在上述 1、2 项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应要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5、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6、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方式。公司应保证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应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具体的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实施。公司决定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应当遵守如下规定：公司回购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规定。具体回购方案应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预案触发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出现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p>			
--	--	--	--	--	--

		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获得募集资金净额的 2%；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获得募集资金净额的 8%。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决定采取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削减开支、限制高管薪酬等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决策程序、具体的方案应当符合法律、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			
胡志军、黄秀珠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自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即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情形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相应的措施，稳定公司股价。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p> <p>（二）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在方案获得必要的审批及授权后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将依照方案进行增持。控股股东增持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发行人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出现上述触发条件的情形（不包括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的 20%；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p>	2016 年 08 月 18 日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	正常履行中

		<p>过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公司与控股股东可同时执行稳定股价的措施，亦可分别执行。若公司实施回购的措施后或者控股股东增持方案在实施前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三）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管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且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了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但该等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后发行人的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生后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包括拟买入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计划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在稳定股价的措施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出现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不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过去十二个月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过去十二个月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出现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p>			
--	--	--	--	--	--

			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若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更换或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该等人员就任前，公司应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并要求其依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提出未履行本预案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蒋晶、陈建祥、孙学民、邹嗣胜、窦保兰、苏华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自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即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情形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相应的措施，稳定公司股价。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p> <p>（二）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管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且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了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但该等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后发行人的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包括拟买入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计划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在稳定股价的措施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出现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不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p>	2016 年 08 月 18 日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	正常履行中	

		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过去十二个月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过去十二个月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出现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若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更换或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该等人员就任前，公司应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并要求其依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提出未履行本预案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胡志军、黄秀珠、蒋晶、陈建祥、孙学民、邹嗣胜、窦保兰、苏华	其他承诺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7 年 08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胡志军、黄秀珠、	其他承诺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7 年 08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胡永纪		<p>[2013]110 号) 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 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公司就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p>			
胡志军、黄秀珠、胡永纪	其他承诺	<p>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劳务派遣的《承诺函》, 承诺如因劳务派遣公司拖欠发行人等所用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或其他相关费用等损害劳务派遣人员情形导致公司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 本人同意补偿其全部经济损失。</p>	2016 年 08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胡志军、黄秀珠、胡永纪	其他承诺	<p>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府[1988]第 232 号) 第八条“对从事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生产性行业的特区企业, 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 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 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的规定, 深圳横河于 2007 年 3 月 5 日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深国税宝沙减免[2007]0042 号) 批准同意, 从获利年度(即 2008 年) 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深圳横河 2008 年度至 2009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均按 1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2 年度, 深圳横河因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减半征收的所得税为 77.34 万元。本税收优惠为深圳市地方税收优惠政策, 存在被国家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的风险。发行人已将上述税收优惠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就上述补缴税款风险事宜,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军、黄秀珠、胡永纪已出具承诺: “1、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各年度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被有关部门追缴, 则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 将以与其他实际控制人相互承担连带责任的方式, 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在上市前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一旦发生上述发行人应补缴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的情形的, 本人将直接代发行人缴付该等款项, 以避免发行人遭受损失;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 将依法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发行人实际损失等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16 年 08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票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016年08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p>本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将基于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按照发行价格和上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孰高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情况下，承诺将极力促使本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出现前述情形，则相关主体承诺极力促使本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1）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p>	2016年08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因此承担责任的，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 将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3) 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胡志军;黄秀珠;陈建祥;蒋晶;窦保兰;苏华;孙学民;邹嗣胜;李志刚;万华林;张学安	其他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公司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果后续公司拟提出股权激励方案，则承诺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年08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胡志军;黄秀珠;陈建祥;蒋晶;窦保兰;苏华;孙学民;邹嗣胜;李建华;杨国成;杨学楼;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李志刚;张学安;万华林	其他承诺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一) 若相关主体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本公司承诺：(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 在本公司未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2、控股股东承诺：(1)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 如	2016年08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本公司增加本人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本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并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本公司指定账户。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独立董事除外）；（3）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本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本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4）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并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本公司指定账户。（二）若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其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相关主体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本公司提出的处理方案及新承诺，还将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p>			
胡志军、	其他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军、黄秀珠、胡永纪已就此	2016 年 08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黄秀珠、胡永纪	出具承诺，在租赁协议期间内，无论何种原因致使各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招股书所披露的有关厂房导致生产经营受损，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本公司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上述损失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损失，或因搬迁产生的相关费用、停工损失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以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同时及时、积极配合各子公司尽快寻找到合适的替代性的合法生产经营用房。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① 厂房对外租入情况

承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出租方	
			名称	是否关联方
深圳横河	12126	至2022年8月	深圳市嘉隆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上海恒澎	268	至2018年8月	上海世权物流有限公司	否
上海恒澎	4,956	至2021年7月	上海竹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深圳横河	1,700	至2022年7月	深圳市稜丰电子有限公司	否
杭州横松	6713	至2024年3月	杭州下沙街道智格社区经济联合社	否
深圳横模	3100	至2019年1月	深圳市宏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合计	28,863	-	-	-

② 厂房对外出租情况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承租方	
			名称	是否关联方
横河模具	9,295.06	至2021年8月	宁波天人电器有限公司	否
横河模具	380	至2023年1月	黄乃伟	否
横河模具	1,108	至2018年6月	无锡市惠山塑胶模具厂	否
横河模具	580	至2021年3月	慈溪市横河东润塑料制品厂	否
合计	11,363.06	-	-	-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重大环保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不适用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满后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收到了收到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2、本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并向证监会及时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文件。有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8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2018年1月26日，公司及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提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落实，并根据告知函要求，将针对有关事项的说明和解释予以披露。有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相关问题落实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8-007）及《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相关问题落实情况的说明》。

2018年1月29日，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有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8)。

2018年6月13号, 公司收到证监会于2018年3月2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6号)。有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8)。

3、2017年12月, 因公司与常州博赢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博赢”)之间的加工业务纠纷, 常州博赢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公司向其支付加工费2,598,250.40元, 并由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因上述事项, 常州博赢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 法院已于2018年2月冻结了公司在交通银行宁波慈溪支行的银行账户(账号: 309006276146300004111)中合计为50.00万美元的资金。有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3)。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嘉兴项目于2017年6月启动。2018年1月, 嘉兴横河取得了国有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有关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于2018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1)。

2、2018年1月16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横模完成了有关工商登记手续, 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有关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于2018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在深圳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135,884	70.88%						148,135,884	70.88%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48,135,884	70.88%						148,135,884	70.8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8,135,884	70.88%						148,135,884	70.88%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864,116	29.12%						60,864,116	29.12%
1、人民币普通股	60,864,116	29.12%						60,864,116	29.1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09,000,000	100.00%						209,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胡志军	境内自然人	33.97%	70,992,900	0	70,992,900	0	质押	8,615,200
黄秀珠	境内自然人	33.69%	70,414,547	0	70,414,547	0		
胡永纪	境内自然人	1.52%	3,180,945	0	3,180,945	0		
蒋晶	境内自然人	1.21%	2,529,998	0	1,897,498	632,500		
况小刚	境内自然人	0.63%	1,326,496	-442300	0	1,326,496		
陈建祥	境内自然人	0.38%	791,998	0	593,998	198,000		
吴夏爽	境外自然人	0.28%	582,300	-9320	0	582,300		
吴兰娣	境内自然人	0.25%	529,484	-86000	0	529,484		
林敏	境内自然人	0.25%	528,600	6074	0	528,600		
孙建国	境内自然人	0.23%	478,640	478640	0	478,64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胡志军、黄秀珠、胡永纪，其中：胡志军、黄秀珠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胡永纪系胡志军父亲，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2、除前述股东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况小刚	1,326,496	人民币普通股	1,326,496					

蒋晶	632,500	人民币普通股	632,500
吴夏爽	582,300	人民币普通股	582,300
吴兰娣	529,484	人民币普通股	529,484
林敏	528,600	人民币普通股	528,600
孙建国	478,640	人民币普通股	478,640
房胜利	42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4,000
韦弦	391,400	人民币普通股	391,400
黄强	347,960	人民币普通股	347,960
周锦嫦	331,400	人民币普通股	331,4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吴夏爽：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82,300 股，合计持有 582,300 股。孙建国：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78,640 股，合计持有 478,64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苏华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8 年 02 月 06 日	个人主动离职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448,449.06	119,215,179.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84,272.00	1,784,861.34
应收账款	163,431,809.63	143,999,470.43
预付款项	7,203,652.42	4,364,807.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53,196.14	7,105,718.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6,790,854.52	131,799,841.07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662,884.56	3,428,190.62
流动资产合计	374,775,118.33	411,698,068.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6,070,522.96	6,321,086.08
固定资产	225,897,984.25	220,398,274.24
在建工程	58,775,168.62	20,166,982.5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8,279,379.57	89,476,684.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53,248.67	2,990,568.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8,655.51	2,257,681.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546,708.50	3,745,579.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9,281,668.08	345,356,856.41
资产总计	794,056,786.41	757,054,925.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3,922,465.84	229,7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202,363.62	25,517,871.73

应付账款	101,829,938.27	86,227,858.50
预收款项	3,916,504.78	4,539,910.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755,865.45	14,116,230.67
应交税费	5,216,059.74	4,989,277.48
应付利息	315,970.83	262,166.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455,984.62	10,011,262.2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8,615,153.15	375,364,576.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815,911.67	2,708,51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15,911.67	2,708,511.67
负债合计	414,431,064.82	378,073,088.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9,000,000.00	20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552,697.08	12,552,697.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4,975.67	39,313.3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91,675.04	13,891,675.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2,764,913.05	141,847,21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254,260.84	377,330,897.46
少数股东权益	1,371,460.75	1,650,939.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625,721.59	378,981,836.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4,056,786.41	757,054,925.12

法定代表人：胡志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保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幼聪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52,079.77	26,365,189.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97,200.00	1,050,307.83
应收账款	117,908,231.24	117,753,747.42
预付款项	3,695,356.75	2,297,759.7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4,588,033.59	105,639,933.94
存货	105,061,474.49	99,315,678.00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283.65	79,377.44
流动资产合计	338,614,659.49	352,501,994.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6,731,117.93	78,051,117.93
投资性房地产	6,070,522.96	6,321,086.08
固定资产	193,245,015.86	195,245,799.80
在建工程	1,305,969.74	962,344.2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4,213,638.79	54,940,544.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18,638.37	940,69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2,796.38	2,900,37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20,208.24	3,592,746.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297,908.27	342,954,700.43
资产总计	717,912,567.76	695,456,694.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3,922,465.84	229,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202,363.62	25,517,871.73
应付账款	63,482,879.54	65,730,334.97
预收款项	2,652,260.34	3,630,688.82
应付职工薪酬	6,016,891.61	8,625,577.23
应交税费	1,572,735.53	2,581,401.98
应付利息	315,970.83	262,166.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859,372.75	9,970,694.57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2,024,940.06	346,018,735.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15,411.67	2,708,51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15,411.67	2,708,511.67
负债合计	364,540,351.73	348,727,246.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9,000,000.00	20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552,697.08	12,552,697.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91,675.04	13,891,675.04
未分配利润	117,927,843.91	111,285,075.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3,372,216.03	346,729,447.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7,912,567.76	695,456,694.4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244,225,234.81	208,034,632.98
其中：营业收入	244,225,234.81	208,034,632.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6,424,177.90	191,192,347.56
其中：营业成本	194,256,281.97	155,446,737.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98,850.13	1,873,029.29
销售费用	5,490,872.61	3,969,420.78
管理费用	27,752,429.69	25,083,949.81
财务费用	5,431,146.67	3,080,144.30
资产减值损失	994,596.83	1,739,065.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43.32	
其他收益	2,138,839.73	370,218.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54,439.96	17,212,503.85
加：营业外收入	5,891.64	867,368.88
减：营业外支出	2,354.66	24,783.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57,976.94	18,055,088.91
减：所得税费用	2,840,754.36	2,501,929.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17,222.58	15,553,159.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17,222.58	15,553,159.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96,701.05	15,981,344.99
少数股东损益	-279,478.47	-428,185.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62.33	-30,850.4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62.33	-30,850.4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62.33	-30,850.4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662.33	-30,850.43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22,884.91	15,522,30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02,363.38	15,950,494.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9,478.47	-428,185.4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胡志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保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幼聪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55,890,889.15	147,741,955.52
减：营业成本	132,392,767.03	109,309,373.40
税金及附加	1,946,891.31	1,791,977.02
销售费用	3,198,313.90	3,184,184.38
管理费用	16,105,810.44	19,728,123.31
财务费用	4,212,228.82	2,723,677.00
资产减值损失	-1,641,943.58	11,377,007.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42,816.78	6,395,992.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009,704.13	370,218.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29,342.14	6,393,823.21
加：营业外收入		102,889.00
减：营业外支出		8,641.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29,342.14	6,488,070.92
减：所得税费用	-92,426.37	-422,478.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21,768.51	6,910,549.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21,768.51	6,910,549.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121,768.51	6,910,549.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788,152.96	203,405,027.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77,187.76	7,138,066.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0,401.17	2,631,29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305,741.89	213,174,390.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833,012.34	143,422,285.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100,014.40	45,741,469.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07,245.04	6,903,362.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49,336.39	10,996,77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189,608.17	207,063,89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6,133.72	6,110,495.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4,660.02	67,565.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3,397.94	7,60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8,057.96	7,675,565.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066,840.79	27,665,692.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8,000.00	2,8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724,840.79	30,515,692.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36,782.83	-22,840,126.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330,265.84	239,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5,660.81	3,156,074.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525,926.65	243,946,074.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107,800.00	46,161,12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51,431.03	11,321,284.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62,180.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5,715.12	4,536,483.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874,946.15	62,018,896.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0,980.50	181,927,178.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8,389.51	-276,030.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028,058.12	164,921,516.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015,926.99	32,946,624.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87,868.87	197,868,141.0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813,009.72	150,156,508.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42,138.13	5,432,448.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6,358.29	4,683,33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011,506.14	160,272,289.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972,808.93	111,872,945.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32,851,072.91	31,103,930.66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34,441.10	4,350,299.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4,064.83	9,465,41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022,387.77	156,792,59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0,881.63	3,479,694.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42,816.78	6,395,992.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7,898.97	1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890,605.71	9,823,43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811,321.46	16,236,428.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22,457.16	11,964,634.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680,000.00	1,87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636,000.00	194,45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638,457.16	208,294,63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7,135.70	-192,058,205.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330,265.84	239,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5,660.81	7,956,074.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225,926.65	247,656,074.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107,800.00	46,161,12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51,431.03	10,259,104.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4,874.73	8,690,461.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124,105.76	65,110,69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1,820.89	182,545,381.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3,835.15	-111,267.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0,031.59	-6,144,397.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41,531.17	15,282,678.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91,499.58	9,138,281.2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9,000,000.00				12,552,697.08		39,313.34		13,891,675.04		141,847,212.00	1,650,939.22	378,981,836.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9,000,000.00				12,552,697.08		39,313.34		13,891,675.04		141,847,212.00	1,650,939.22	378,981,836.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62.33				917,701.05	-279,478.47	643,884.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62.33				7,396,701.05	-279,478.47	7,122,884.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479,000.00		-6,479,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79,000.00		-6,479,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9,000,000.00				12,552,697.08		44,975.67		13,891,675.04		142,764,913.05	1,371,460.75	379,625,721.59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5,000,000.00				124,486,659.35		107,035.17		11,675,904.91		121,331,620.67	318,261.36	352,919,481.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000,000.00				124,486,659.35		107,035.17		11,675,904.91		121,331,620.67	318,261.36	352,919,481.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000,000.00				-111,933,962.27		-30,850.43				7,241,344.99	661,814.54	9,938,346.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850.43				15,981,344.99	-428,185.46	15,522,309.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90,000.00	1,09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90,000.00	1,0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740,000.00		-8,7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740,000.00		-8,74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4,000,000.00				-114,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4,000,000.00				-114,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066,037.73								2,066,037.73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9,000,000.00				12,552,697.08		76,184.74		11,675,904.91		128,572,965.66	980,075.90	362,857,828.2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9,000,000.00				12,552,697.08				13,891,675.04	111,285,075.40	346,729,447.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9,000,000.00				12,552,697.08				13,891,675.04	111,285,075.40	346,729,447.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42,768.51	6,642,768.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121,768.51	13,121,768.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479,000.00	-6,479,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79,000.00	-6,479,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9,000,000.00				12,552,697.08				13,891,675.04	117,927,843.91	353,372,216.03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5,000,000.00				124,486,659.35				11,675,904.91	100,083,144.22	331,245,708.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000,000.00				124,486,659.35				11,675,904.91	100,083,144.22	331,245,708.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000,000.00				-111,933,962.27					-1,829,451.00	236,586.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10,549.00	6,910,549.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740,000.00	-8,7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740,000.00	-8,74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4,000,000.00				-114,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4,000,000.00				-114,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066,037.73						2,066,037.73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9,000,000.00				12,552,697.08				11,675,904.91	98,253,693.22	331,482,295.21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宁波横河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11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2820001084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年12月7日,公司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14469905X0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大道588号。法定代表人:胡志军。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900.00万元,总股本为20,9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4,814.69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6,085.31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规范的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公司下设模具分厂、制造分厂、市场部、采购部、开发部、品质管理部、管理部、财务部、证券部、内部审计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模具的设计及技术咨询;模具、塑料制品(除饮水桶)、电子元件、五金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制造、加工;厂房的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主要产品为精密模具和注塑产品。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18年8月2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二) 合并范围

本公司2018年1-6月份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0家,详见第十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2家,详见第十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第(10)、(22)项等相关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

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

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第十节第五点(12)“长期股权投资”或第十节第五点(9)“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月月初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

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

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

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第十节第五点（26）。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

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

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第十节第五点（9）“金融工具”。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

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

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

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

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其他说明(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第十节第五点(26)；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

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即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注塑产品

①内销收入确认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②外销收入确认

A.离岸出口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收入。

B.出口到国内出口加工区或保税区、深加工结转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送至出口加工区、保税区或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2)精密模具

①内销收入确认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模具完工并进行试样生产合格，并经客户验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移送至公司注塑产品生产车间后，确认收入。

②外销收入确认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模具完工并进行试样生产合格，并经客户验收，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收入。

23、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

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

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租入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

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第十节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16% 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5%、9%、13%、15%、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横河新高机电有限公司	15%
杭州日超机电有限公司	25%
上海恒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杭州横松电器有限公司	25%
宁波海德欣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5%
宁波港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
嘉兴横河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5%
上海禾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
深圳横河模具有限公司	25%
横河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5%

2、税收优惠

(1)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甬高企认领[2008]4号《关于公布宁波市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横河有限于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甬高企认办[2012]1号《关于公布宁波市2011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横河有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甬高企认领[2015]2号《关于公布宁波市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甬高企认领[2017]2号《关于公布宁波市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有效期三年。故公司2017-2019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15%。

(2)深圳市横河新高机电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深圳市2016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且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202705，有效期：三年)，深圳市横河新高机电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其2016-2018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15%。

(3)横河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法律规定，横河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成立开始执行的利得税税率均为16.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99,178.78	233,950.12
银行存款	33,588,690.09	112,781,976.87
其他货币资金	5,460,580.19	6,199,252.13
合计	39,448,449.06	119,215,179.1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75,487.33	1,256,130.69

其他说明

本期使用受限的款项共5,460,580.19元，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4,840,580.19元,信用证保证金620,000.00元。本期存放在境外的款项主要系子公司(即横河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香港开立的银行账户中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所需款项。

2、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987,072.00	1,784,861.34
商业承兑票据	1,597,200.00	
合计	4,584,272.00	1,784,861.34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514,936.63	
合计	6,514,936.63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4,109,295.51	100.00%	10,677,485.88	6.13%	163,431,809.63	151,844,302.94	98.50%	9,000,851.16	5.93%	142,843,451.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12,037.30	1.50%	1,156,018.65	50.00%	1,156,018.65

合计	174,109,295.51	100.00%	10,677,485.88	6.13%	163,431,809.63	154,156,340.24	100.00%	10,156,869.81	6.59%	143,999,470.43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60,052,028.35	8,002,601.42	5.00%
1 至 2 年	10,941,152.08	1,094,115.21	10.00%
2 至 3 年	612,974.36	122,594.87	20.00%
3 至 4 年	1,398,501.84	419,550.55	30.00%
4 至 5 年	132,030.11	66,015.06	50.00%
5 年以上	972,608.77	972,608.77	100.00%
合计	174,109,295.51	10,677,485.88	6.1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20,616.0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7,930,265.7	1年以内	10.30	896,513.29
第二名	17,577,548.75	1年以内	10.10	878,877.44
第三名	16,742,637.72	1年以内	9.62	837,131.89
第四名	15,531,777.38	1年以内	8.92	776,588.87
第五名	15,508,606.67	1年以内	8.91	775,430.33
小 计	83,290,836.31	-	47.85	4,164,541.82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807,922.59	94.19%	4,329,787.38	99.20%
1 至 2 年	360,709.63	5.01%	27,582.63	0.63%
2 至 3 年	27,582.63	0.63%	7,437.57	0.17%
3 年以上	7,437.57	0.17%		
合计	7,203,652.42	--	4,364,807.58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640,000.00	1年以内	8.88	未到结算期
第二名	580,000.00	1年以内	8.05	未到结算期
第三名	440,000.00	1年以内	6.11	未到结算期
第四名	380,157.35	1年以内	5.28	未到结算期
第五名	346,800.00	1年以内	4.81	未到结算期
小 计	2,386,957.35	-	33.13	-

其他说明：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74,822.11	100.00%	1,121,625.97	19.42%	4,653,196.14	7,942,185.78	100.00%	836,467.23	10.53%	7,105,718.55

合计	5,774,822.11	100.00%	1,121,625.97	19.42%	4,653,196.14	7,942,185.78	100.00%	836,467.23	10.53%	7,105,718.55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495,152.92	74,268.61	5.00%
1 至 2 年	3,534,504.40	353,450.44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2,520.00	756.00	30.00%
4 至 5 年	98,987.75	49,493.88	50.00%
5 年以上	643,657.04	643,657.04	100.00%
合计	5,774,822.11	1,121,625.97	19.4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5,158.7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400,000.00	2,116,500.00
出口退税	1,408,500.55	2,068,246.91
押金	1,272,422.56	1,564,637.56
其他	2,693,899.00	2,192,801.31
合计	5,774,822.11	7,942,185.7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嘉隆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94,509.56	其中 1 年以内 503,841.00 元，5 年以上 390,668.56 元。	15.49%	180,816.53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371,670.09	1 年以内	6.44%	18,583.50
慈溪市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	其他	278,248.00	1-2 年	4.82%	27,824.80
上海竹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5 年以上	3.46%	200,000.00
深圳市稜丰电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8,000.00	1 年以内	1.87%	5,400.00
合计	--	1,852,427.65	--		432,624.83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886,305.56	95,018.84	64,791,286.72	59,048,777.91	102,300.54	58,946,477.37
在产品	45,496,588.31	565,282.45	44,931,305.86	14,685,684.20	574,324.81	14,111,359.39
库存商品	30,935,899.95	1,890,290.92	29,045,609.03	53,555,437.47	1,694,245.98	51,861,191.49
周转材料	2,052,620.11		2,052,620.11	2,133,323.91		2,133,323.91
发出商品	4,023,991.43		4,023,991.43	3,159,858.31		3,159,858.31
委托加工物资	1,946,041.37		1,946,041.37	1,587,630.60		1,587,630.60
合计	149,341,446.73	2,550,592.21	146,790,854.52	134,170,712.40	2,370,871.33	131,799,841.07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2,300.54			7,281.70		95,018.84
在产品	574,324.81			9,042.36		565,282.45
库存商品	1,694,245.98		196,044.94			1,890,290.92
合计	2,370,871.33		196,044.94	16,324.06		2,550,592.21

说明：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随销售结转至营业成本	-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随销售结转至营业成本	-
在产品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随销售结转至营业成本	-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税费	8,662,884.56	3,428,190.62
合计	8,662,884.56	3,428,190.62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588,645.33	2,405,496.18		11,994,141.51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9,588,645.33	2,405,496.18		11,994,141.5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 销				
1.期初余额	4,985,481.06	687,574.37		5,673,055.43
2.本期增加金额	226,021.38	24,541.74		250,563.12
(1) 计提或摊销	226,021.38	24,541.74		250,563.1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211,502.44	712,116.11		5,923,618.5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77,142.89	1,693,380.07		6,070,522.96
2.期初账面价值	4,603,164.27	1,717,921.81		6,321,086.08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厂房	1,030,586.36	

其他说明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4,862,199.70	210,852,350.42	8,780,083.92	8,673,552.76	7,857,018.00	351,025,204.8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17,985,782.73	258,153.50	512,711.44	437,196.00	19,193,843.7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792,140.08		4,025.64		796,165.72
4.期末余额	114,862,199.70	228,045,993.07	9,038,237.45	9,182,238.56	8,294,214.00	369,422,882.7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086,012.26	101,760,202.40	4,723,211.83	4,568,715.52	488,788.55	130,626,930.5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650,892.22	8,610,798.83	470,407.97	534,598.79	807,866.64	13,074,564.4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175,992.48		604.00		176,596.48
4.期末余额	21,736,904.48	110,195,008.75	5,193,619.80	5,102,710.31	1,296,655.19	143,524,898.5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3,125,295.22	117,850,984.32	3,844,617.65	4,079,528.25	6,997,558.81	225,897,984.25
2.期初账面价值	95,776,187.44	109,092,148.02	4,056,872.09	4,104,837.24	7,368,229.45	220,398,274.2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部分厂房及附属建筑物	164,758.99	

其他说明

[注]本期折旧额13,074,564.45元。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工程	48,886,500.38		48,886,500.38	14,676,582.90		14,676,582.90
机器设备	9,888,668.24		9,888,668.24	5,490,399.67		5,490,399.67
合计	58,775,168.62		58,775,168.62	20,166,982.57		20,166,982.5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厂房工程		14,676,582.90	34,209,917.48			48,886,500.38						
机器设备		5,490,399.67	4,398,268.57			9,888,668.24						
合计		20,166,982.57	38,608,186.05			58,775,168.62	--	--				--

12、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系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7,456,243.36			1,351,298.61	98,807,541.9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 发					
(3) 企业合 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7,456,243.36			1,351,298.61	98,807,541.9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588,861.00			741,996.66	9,330,857.66
2.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1,094,266.20			103,038.54	1,197,304.74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683,127.20			845,035.20	10,528,162.4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 值	87,773,116.16			506,263.41	88,279,379.57
2.期初账面价 值	88,867,382.36			609,301.95	89,476,684.3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572,594.75	188,753.17	539,301.49		2,222,046.43
其他	417,973.87	655,397.71	142,169.34		931,202.24
合计	2,990,568.62	844,150.88	681,470.83		3,153,248.67

其他说明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9,139,780.63	1,373,750.53	9,401,372.12	1,457,322.10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2,550,592.21	411,269.52	2,370,871.33	378,684.90
递延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2,515,411.67	377,311.75	2,708,511.67	406,276.75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2,624,800.04	396,323.71	93,318.08	15,397.48
合计	16,830,584.55	2,558,655.51	14,574,073.20	2,257,681.23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8,655.51		2,257,681.2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969,871.44	1,591,964.92
可抵扣亏损	8,416,519.01	5,369,932.23
合计	14,386,390.45	6,961,897.1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372,953.70	372,953.70	
2022	4,849,223.54	4,996,978.53	
2023	3,194,341.77		
合计	8,416,519.01	5,369,932.23	--

其他说明：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34,546,708.50	3,745,579.36
合计	34,546,708.50	3,745,579.36

其他说明：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49,000,000.00	195,000,000.00
信用借款		34,700,000.00
出口押汇	4,922,465.84	
合计	253,922,465.84	229,7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8、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202,363.62	25,517,871.73

合计	24,202,363.62	25,517,871.73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6,482,231.14	85,259,914.24
1-2 年	4,522,809.62	532,680.89
2-3 年	389,634.14	96,616.29
3-4 年	96,616.29	81,154.01
4-5 年	81,154.01	79,360.56
5 年以上	257,493.07	178,132.51
合计	101,829,938.27	86,227,858.50

2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477,460.23	4,232,948.45
1-2 年	424,059.86	194,823.33
2-3 年	12,253.00	84,769.81
3-4 年		1,555.50
4-5 年	2,731.69	25,813.04
合计	3,916,504.78	4,539,910.13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741,782.67	51,130,475.24	53,582,890.22	11,289,367.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	374,448.00	2,610,875.82	2,518,826.06	466,497.76

存计划				
合计	14,116,230.67	53,741,351.06	56,101,716.28	11,755,865.4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80,118.27	47,662,210.57	50,131,227.43	11,011,101.41
2、职工福利费	57,915.00	1,455,931.59	1,432,604.59	81,242.00
3、社会保险费	203,749.40	1,418,779.83	1,425,504.95	197,024.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3,029.50	1,156,281.65	1,176,562.23	152,748.92
工伤保险费	17,189.00	153,632.88	140,622.00	30,199.88
生育保险费	13,530.90	108,865.30	108,320.72	14,075.48
4、住房公积金		585,945.72	585,945.7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07.53	7,607.53	
合计	13,741,782.67	51,130,475.24	53,582,890.22	11,289,367.6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64,705.60	2,532,075.32	2,441,452.08	455,328.84
2、失业保险费	9,742.40	78,800.50	77,373.98	11,168.92
合计	374,448.00	2,610,875.82	2,518,826.06	466,497.76

其他说明：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60,251.24	676,095.77
企业所得税	2,268,275.41	2,387,849.17
个人所得税	189,210.12	171,494.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718.77	131,800.47
房产税	820,174.40	820,174.40

土地使用税	414,748.48	522,899.55
教育费附加	96,046.04	105,040.50
残保金	79,068.90	76,046.01
地方教育附加	3,132.63	70,027.01
印花税	17,433.75	27,849.84
合计	5,216,059.74	4,989,277.48

其他说明：

24、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15,970.83	262,166.00
合计	315,970.83	262,166.00

2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5,686,000.00	8,505,827.55
应付暂收款	52,540.00	1,065,236.71
其他	1,717,444.62	440,198.00
合计	7,455,984.62	10,011,262.26

2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708,511.67	3,300,500.00	193,100.00	5,815,911.67	
合计	2,708,511.67	3,300,500.00	193,100.00	5,815,911.6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改专项补贴	64,200.00		10,700.00				53,5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341,600.00		42,700.00				298,900.00	与资产相关
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	267,666.67		22,000.00				245,666.67	与资产相关
宁波技改配套补助	220,000.00		16,500.00				203,500.00	与资产相关
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四、五批补助	325,833.33		23,000.00				302,833.33	与资产相关
技改项目等工业奖	480,311.67		26,900.00				453,411.67	与资产相关
工业奖补助	1,008,900.00		51,300.00				957,600.00	与资产相关
市政建筑补助金		3,300,500.00					3,300,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08,511.67	3,300,500.00	193,100.00				5,815,911.67	--

其他说明：

2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9,000,000.00						209,000,000.00

其他说明：

2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552,697.08			12,552,697.08
合计	12,552,697.08			12,552,697.0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9、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减：前期计入	减：所得税	税后归属	税后归属	

		税前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费用	于母公司	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313.34	5,662.33			5,662.33		44,975.6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313.34	5,662.33			5,662.33		44,975.6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9,313.34	5,662.33			5,662.33		44,975.6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891,675.04			13,891,675.04
合计	13,891,675.04			13,891,675.0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1,847,212.00	121,331,620.6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1,847,212.00	121,331,620.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96,701.05	31,471,361.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15,770.13
应付普通股股利	6,479,000.00	8,74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2,764,913.05	141,847,212.0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6,706,980.74	171,972,059.77	198,019,785.10	146,389,169.82
其他业务	27,518,254.07	22,284,222.20	10,014,847.88	9,057,567.63
合计	244,225,234.81	194,256,281.97	208,034,632.98	155,446,737.45

3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5,383.05	319,337.86
教育费附加	276,081.19	191,191.06
房产税	820,174.40	807,058.93
土地使用税	617,688.75	307,673.55
车船使用税	720.00	
印花税	144,653.01	120,307.21
地方教育附加	184,149.73	127,460.68
合计	2,498,850.13	1,873,029.29

其他说明：

3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559,639.11	1,035,344.90
职工薪酬	1,753,893.42	950,415.87
通关费用	728,246.55	791,605.43
汽车使用费	244,249.11	274,817.10
广告宣传费	154,537.82	717,786.20
平台使用费	22,943.38	123,530.81
差旅费	69,274.37	24,414.71
折旧费	29,832.27	38,415.00
样品费		3,573.46
通讯费	65,679.00	
其他	862,577.58	9,517.30
合计	5,490,872.61	3,969,420.78

其他说明：

3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开发费	11,014,699.29	7,691,436.77
职工薪酬	7,684,359.38	8,292,748.90
折旧及摊销	3,107,861.18	2,397,745.57
专业服务费	1,186,460.67	3,331,802.33
业务招待费	1,427,997.58	1,145,595.76
办公费	662,763.86	259,728.47
差旅费	572,016.09	321,601.56
汽车使用费	431,787.32	473,812.83
租赁费	609,452.40	229,352.47
税费	80,476.35	65,890.11
通讯费	225,588.23	176,477.81
财产保险费	154,517.69	137,950.09
其他	594,449.65	559,807.14
合计	27,752,429.69	25,083,949.81

其他说明：

3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126,235.86	1,568,168.50
减：利息收入	30,443.51	37,952.01
汇兑净损益	266,000.83	1,482,201.83
手续费支出	69,353.49	67,725.98
合计	5,431,146.67	3,080,144.30

其他说明：

3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05,833.59	-78,624.83
二、存货跌价损失	188,763.24	1,817,690.76

合计	994,596.83	1,739,065.93
----	------------	--------------

其他说明：

38、投资收益

其他说明：

无

3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4,543.32	
其中：固定资产	14,543.32	

4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改专项补贴	10,700.00	10,700.00
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42,700.00	42,700.00
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	22,000.00	22,000.00
宁波技改配套补助	16,500.00	16,500.00
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四、五批补助	23,000.00	23,000.00
技改项目等工业奖	26,930.00	26,930.00
2017 年第二批稳增促调专项补助	129,135.60	
工业奖补助	51,300.00	
土地使用税系经信局 2017 年第二批稳增促调专项补助	184,604.13	
技改项目补助	1,632,000.00	
稳增促调专项补助		184,604.13
稳增促调专项补助		43,784.30
合计	2,138,869.73	370,218.43

4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其他	5,891.64	867,368.88	5,891.64
合计	5,891.64	867,368.88	5,891.64

4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其他	2,354.66	24,783.82	2,354.66
合计	2,354.66	24,783.82	2,354.66

其他说明：

4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41,147.61	2,882,318.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0,393.25	-380,389.26
合计	2,840,754.36	2,501,929.3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957,976.9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93,696.5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6,247.9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0,589.8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834.3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93,957.6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633,407.47

所得税费用	2,840,754.36
-------	--------------

其他说明

4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第十节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9 其他综合收益。

4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往来款项		642,027.82
收回保证金	3,355,093.63	790,515.00
政府补助	1,817,339.50	983,338.43
银行存款利息	30,443.51	37,952.01
其他	1,137,524.53	177,463.85
合计	6,340,401.17	2,631,297.1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付现	12,786,336.39	9,632,298.50
支付往来款项		311,036.39
支付经营性保证金	463,000.00	1,047,800.00
其他		5,643.31
合计	13,249,336.39	10,996,778.2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保证金	3,170,000.00	7,608,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300,500.00	

其他	82,897.94	
合计	6,553,397.94	7,608,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保证金	5,658,000.00	2,850,000.00
合计	5,658,000.00	2,8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保证金	5,195,660.81	3,156,074.43
合计	5,195,660.81	3,156,074.4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东减资		2,046,022.50
支付保证金	4,932,582.50	2,490,461.39
其他	283,132.62	
合计	5,215,715.12	4,536,483.8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117,222.58	15,553,159.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994,596.83	1,739,065.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325,127.57	11,130,030.02
无形资产摊销	1,197,304.74	1,018,109.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1,470.83	224,403.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43.32	-7,729.7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48,254.91	1,814,42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0,838.71	-380,825.3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79,776.69	-13,969,368.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772,077.90	-13,149,859.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119,392.88	2,139,07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6,133.72	6,110,495.0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987,868.87	197,868,141.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3,015,926.99	32,946,624.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028,058.12	164,921,516.30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3,987,868.87	113,015,926.99
其中：库存现金	399,178.78	167,993.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588,690.09	197,700,147.6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87,868.87	113,015,926.99

其他说明：

2018年1-6月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33,987,868.87元，2018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39,448,449.06元，差额5,460,580.19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4,840,580.19元，信用证保证金620,000.00元。

2017年1-6月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197,868,141.07元，2017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201,767,263.93元，差额3,899,122.86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490,461.39元，信用证保证金867,800.00元，海关保证金540,861.47元。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460,580.19	信用证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34,017,092.42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8,344,929.14	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14,173,885.33	出口押汇
投资性房地产	5,039,936.60	借款抵押
合计	87,036,423.68	--

其他说明：

4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123,264.73	6.6166	14,048,793.41
欧元	244,997.27	7.6515	1,874,596.61
港币	99,068.35	0.8431	83,524.53
日元	3,592,925.00	0.059914	215,266.51
新加坡币	1,851.00	4.8386	8,956.25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5,310,211.48	6.6166	35,135,545.28
欧元	1,732,700.00	7.6515	13,257,754.05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90,699.21	6.6166	3,246,760.39
日元	7,138,500.00	0.059914	427,696.09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记账本位币为港币的境外子公司采取以下原则对外币进行折算:

(1) 资产负债表

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期末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100.00港币兑84.31人民币)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均按照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的数额反映;

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项目合计数字的差额, 作为报表折算差额在“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中反映。

(2) 利润表

利润表所有项目按照2018年1-6月的即期汇率平均数(100.00港币兑81.363人民币)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被投资单位名称	币种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	折算汇率	备注
横河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港币	资产和负债项目	0.8431	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
		除“未分配利润”外的其他权益项目		发生时的即期限汇率
		收入和费用项目	0.81363	即期汇率平均数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2、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3、其他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18年1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横河新高机电有限公司与自然人罗修谷女士共同设立深圳横河模具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 其中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横河新高机电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70.00%。目前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横河新高机电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 占其实收资

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8年6月30日，深圳横河模具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660,741.39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39,258.61元。

2018年2月，本公司与自然人黄璘女士、周剑女士共同设立上海禾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49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9%，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8年6月30日，上海禾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0.00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00元。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日超机电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制造业	100.00%		直接投资
上海恒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00%		直接投资
深圳市横河新高机电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横松电器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制造业	60.00%		直接投资
横河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直接投资
宁波海德欣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00%		直接投资
嘉兴横河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制造业	100.00%		直接投资
宁波港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67.00%		直接投资
深圳横河模具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70.00%		直接投资
上海禾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49.00%		直接投资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杭州横松电器有限公司	40.00%			

宁波港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3.00%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杭州横松电器有限公司	32,038,365.23	8,768,938.81	40,807,304.04	36,654,033.40		36,654,033.40	28,336,857.50	8,318,314.25	36,655,171.75	33,858,129.22		33,858,129.22
宁波港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914,009.04	16,416,026.77	20,330,035.81	21,178,725.97		21,178,725.97	1,877,892.32	7,403,584.52	9,281,476.84	7,723,392.34		7,723,392.34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杭州横松电器有限公司	32,451,875.12	1,356,228.11	1,356,228.11	3,354,255.30	19,557,700.00	369,900.00	369,900.00	4,346,700.00
宁波港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38,070.72	-2,406,774.66	-2,406,774.66	-2,888,426.38		-2,094,200.00	-2,094,200.00	-620,500.00

其他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第十节 五 9 金融工具。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本公司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同时及时有效地对

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香港，国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港币、日元、欧元结算，境外经营公司以美元、港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港币)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外币金额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第十节七 47 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签署远期外汇合约以防范本公司以美元结算的收入存在的汇兑风险，未来将根据汇率变动情况采取有利于公司规避汇率风险的其他措施。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日元(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额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第十节七 47 外币货币性项目。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日元等外币升值或者贬值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期数
上升5%	259.00	264.43
下降5%	-259.00	-264.43

管理层认为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日元等外币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三)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详细见本部分(四)流动

风险的相关列示。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四)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5,392.25	-	-	-	25,392.25
应付票据	2,420.24	-	-	-	2,420.24
应付账款	10,182.99	-	-	-	10,182.99
应付利息	31.60	-	-	-	31.60
其他应付款	745.60	-	-	-	745.60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5,570.00				25,570.00
应付票据	1,245.30				1,245.30
应付账款	6,777.20				6,777.20
应付利息	14.31				14.31
其他应付款	370.48				370.48

(五)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2.19% (2017年12月31日：49.94%)。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航旭织带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宁波横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宁波横河集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其他说明

2、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航旭织带有限公司	销售注塑产品	152,517.72	164,741.9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宁波横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2,805.71	5,697.14
宁波横河集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4,685.71	5,066.6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4.00	14.00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4.00	14.00
报酬总额	948,498.00	848,318.33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航旭织带有限公司	172,851.59	8,642.58	80,582.57	4,029.13
其他应收款	宁波横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5,884.70	1,794.24	1,664.00	83.20
其他应收款	宁波横河集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2,214.20	110.71	343.20	17.16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2011年7月22日，上海恒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竹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由上海恒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租出租方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古翠路36号面积4,956平方米物业，作为公司生产用途，合同期限从2011年7月25日至2021年7月24日，租金为99,491.67元/月，承租期内每三年租金递增10%。

2017年5月21日，上海恒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世权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由上海恒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租出租方位于浦东新区古博路48号2(三层)楼房，面积268平方米，作为公司生产用途，租金为7,236.00元/月，合同期限为2017年5月21日至2018年8月20日。

2012年7月12日，深圳市横河新高机电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嘉隆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厂房宿舍

租赁合同》，约定由深圳市横河新高机电有限公司承租出租方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川社区燕朝路57号面积6,826平方米物业，作为公司生产及员工宿舍用途，租金为110,944.28元/月，合同期限为2012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2018年5月1日，深圳市横河新高机电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嘉隆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厂房宿舍租赁合同》，约定由深圳市横河新高机电有限公司承租出租方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川社区燕朝路57号面积5,300平方米物业，作为公司生产用途，合同期限从2018年5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租赁期租金为140,450.00元/月，第三年至第五年租金在前两年的基础上上涨10%，第六年起租金双方按市场价格重新协商。

2017年9月7日，深圳市横河新高机电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凌丰电子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深圳市横河新高机电有限公司承租出租方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路108号1号楼面积1,700平方米物业，作为公司生产用途，合同期限从2017年9月20日至2022年7月31日，租赁期前两年租金为54,000.00元/月，第三年租金为56,695.00元/月，第四年租金59,381.00元/月，第五年租金为62,781.00元/月。

2017年4月1日，杭州横松电器有限公司与下沙街道智格社区经济联合社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由杭州横松电器有限公司承租出租方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号大街309号智格标准厂房南幢一层A区和D区、二层A区，面积6,713.00平方米物业，作为公司生产用途，合同期限从2017年3月28日至2024年3月27日，第一年租金租金为85,926.40元/月，第二年起租金双方按市场价格重新协商。

2018年1月27日，深圳横河模具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宏恒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书》，约定由深圳横河模具有限公司承租出租方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的冠城低碳产业园工业园区B栋1/4楼A区的厂房和宿舍，作为公司生产用途，合同期限从2018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13日，租赁期租金为73,271元整。

2.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6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75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3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653.1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881.81万元。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新建年产300套精密注塑模具和年产4,500吨精密塑件产品项目	10,881.81	10,884.46
模具研发中心项目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3.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备注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慈溪支行	1606最抵0017： 慈房产证2013字第003687号，003693号，003692号，003690号，003691号，003688号，003689号，003685号，慈国用2013第171004号，慈国用2013第171005号； 1606最抵0017： 机器设备	10,690.52	5,248.48	22,000.00	
	农业银行慈溪支行	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06779号	1,570.38	1,491.71	2,900.00	

小计			12,260.90	6,740.19	24,900.00	
----	--	--	-----------	----------	-----------	--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苏0412民初103号的《传票》等文件。该诉讼主要系：2017年，公司与常州博赢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博赢”)就若干模具的加工业务开展业务接洽，后因供货时间等因素，双方对合同主要条款未达成一致意见，合同未成立，而常州博赢认为洽谈过程中已先期投入了材料费2,598,250.40元，要求公司承担该等费用，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因上述事项，常州博赢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法院已冻结了公司在交通银行宁波慈溪支行的银行账户(账号：309006276146300004111)中合计为50.00万美元的资金。

对该诉讼事项，公司本着积极负责、真实披露的态度，将及时就诉讼进展情况予以公告。同时，公司管理层综合各方面因素，认为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重大负面影响。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可转换金融工具

根据本公司2017年8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14,000万元人民币，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2018年1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已于2018年8月1日完成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

(二)计划注销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日超机电有限公司基本无实际业务开展，仅有自前期延续至今的极少量销售业务，且今后计划不再开展新的经营活动，为提升运营效率，降低经营风险与成本，2017年8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杭州日超机电有限公司。截止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日超机电有限公司尚未完成注销。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939,848.17	100.00%	8,031,616.93	6.38%	117,908,231.24	124,043,918.72	98.17%	7,446,189.95	6.00%	116,597,728.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12,037.30	1.83%	1,156,018.65	50.00%	1,156,018.65
合计	125,939,848.17	100.00%	8,031,616.93	6.38%	117,908,231.24	126,355,956.02	100.00%	8,602,208.60	6.81%	117,753,747.4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12,994,242.34	5,649,712.12	5.00%
1 至 2 年	10,930,984.97	1,093,098.50	10.00%
2 至 3 年	222,521.14	44,504.23	20.00%
3 至 4 年	690,260.84	207,078.25	30.00%
4 至 5 年	129,230.11	64,615.06	50.00%
5 年以上	972,608.77	972,608.77	100.00%
合计	125,939,848.17	8,031,616.9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70,591.67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7,930,265.79	1年以内	14.24	896,513.29
第二名	17,577,548.75	1年以内	13.96	878,877.44
第三名	15,531,777.38	1年以内	12.33	776,588.87
第四名	15,508,606.67	1年以内	12.31	775,430.33
第五名	8,911,557.15	注1	7.08	562,780.06
小计	75,459,755.74		59.92	3,890,189.99

[注1] 1年以内6,567,513.02元，1-2年2,344,044.13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285,257.68	100.00%	4,697,224.09	5.26%	84,588,033.59	111,531,965.94	100.00%	5,892,032.00	5.28%	105,639,933.94
合计	89,285,257.68	100.00%	4,697,224.09	5.26%	84,588,033.59	111,531,965.94	100.00%	5,892,032.00	5.28%	105,639,933.9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6,345,808.21	4,317,290.41	5.00%
1 至 2 年	2,786,953.24	278,695.32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2,520.00	756.00	30.00%
4 至 5 年	98,987.75	49,493.88	50.00%
5 年以上	50,988.48	50,988.48	100.00%
合计	89,285,257.68	4,697,224.0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194,807.91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89,000.00	2,116,500.00
出口退税	1,036,830.46	725,745.15
押金	2,520.00	
资金拆借	88,156,907.22	107,355,854.18
其他		1,333,866.61
合计	89,285,257.68	111,531,965.9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宁波海德欣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暂借款	43,922,153.14	1 年以内	49.19%	2,196,107.66
宁波港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暂借款	20,253,280.41	1 年以内	22.68%	1,012,664.02
杭州横松电器有限公司	暂借款	13,494,768.65	1 年以内金额为 10,717,815.41 元, 1-2 年金额为 2,776,953.24 元。	15.11%	813,586.09
深圳市横河新高机电有限公司	暂借款	7,691,033.32	1 年以内	8.61%	384,551.67
上海恒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暂借款	1,762,191.96	1 年以内	1.97%	88,109.60
合计	--	87,123,427.48	--	97.56%	4,495,019.04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6,731,117.93		116,731,117.93	78,051,117.93		78,051,117.93
合计	116,731,117.93		116,731,117.93	78,051,117.93		78,051,117.9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日超机电有限公司	7,019,823.00			7,019,823.00		
上海恒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横河新高机电有限公司	14,281,294.93			14,281,294.93		
杭州横松电器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宁波海德欣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4,080,000.00	26,480,000.00		50,560,000.00		
宁波港瑞汽车零	2,680,000.00			2,680,000.00		

部件有限公司					
嘉兴横河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9,390,000.00	12,200,000.00		31,590,000.00	
合计	78,051,117.93	38,680,000.00		116,731,117.93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6,962,371.90	118,313,558.30	141,631,742.58	104,134,756.35
其他业务	18,928,517.25	14,079,208.73	6,110,212.94	5,174,617.05
合计	155,890,889.15	132,392,767.03	147,741,955.52	109,309,373.40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342,816.78	6,395,992.27
合计	11,342,816.78	6,395,992.27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543.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38,839.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36.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6,339.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298.33	
合计	1,816,282.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	0.03	0.0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
-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其他有关资料；
- 四、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